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6/L.1
23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特别会议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S-6/...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
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
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和西岸城市纳布卢斯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其中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的严重侵犯，加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损害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并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包括关闭过境点和切断燃料、粮食和药品供应，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环境后果，

1. 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一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这些攻击已经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2. 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热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恢复燃料、粮食和药品的不间断供应，并重新开放过境点；

4. 呼吁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5.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 -- -- -- --